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谈判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

四、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递交

五、保密和披露

六、询问和质疑

七、违约处罚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第三部分 谈判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翟店园区派出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翟店园区派出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04712025CTP000008

2、项目名称:翟店园区派出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5、最高限价:530000.00 元

6、采购需求:

6.1、本次谈判采购共一包:报价人不得将该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报价人所投包内项目必须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所列内容。

6.2、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达到的具体要求,以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 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

地点:线上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线上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技术支持热线:95763;

2、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治市公安局高新开发区分局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捉马西大街 39 号

联系方式：0355-8586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宝景花园西侧门面房

联系方式：0355-6919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355-6919888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计划	ZFCG-140471-2025-3-000081
1.1.2	项目编号	1404712025CTP00008
1.1.3	采购单位	名 称：长治市公安局高新开发区分局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捉马西大街 39 号 联系方式：0355-8586110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宝景花园西侧门面房 联系方式：0355-6919888
1.1.5	项目名称	翟店园区派出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1.2.1	项目概况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 年 最高限价：530000.00 元（此价作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废标处理）
1.3.1	报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人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1	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有效期	有效期：__90__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 1、电汇、支票、汇票、本票 递交方式：（通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递交） 递交时限：谈判截止时间前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帐户退还） 谈判保证金凭证：转账单 开户名称：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 账 号：0505009319200005152 行 号：102164000934 2、保函 保函形式分为银行或金融服务平台、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无效。响应文件中需附保函扫描件。
3.4.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4.2	近年同类型业绩的年份要求	/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4.4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	见本附表 1.3.1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需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签字。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地点	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 谈判地点：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6.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方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货物”指本谈判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有关规定，本谈判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服务”指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潜在报价人”指符合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报价人”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 “电子签章”指编制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3. 合格报价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3.2 报价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机构及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依法注册的供应商其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3.4 本次谈判允许代理商参加谈判。

3.5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6 如报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 报价费用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内容

谈判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谈判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平台提出,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报价人递交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通过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报价人,各报价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在递交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单位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过电子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人。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递交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报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

7.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报价人提交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报价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报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谈判，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报价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带*号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否则，将导致废标。一般条款按要求提供。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

8.2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商务部分：

- *报价函（见‘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 *谈判保证金凭证（扫描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技术部分：

- *开标一览表（见‘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 *服务方案；
- *服务承诺；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3）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8.3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进行编制。

8.4 保证金

（1）报价人须在谈判开始前提交保证金。

（2）该保证金须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

（3）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谈判保证金。

（5）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

8.5 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报价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报价人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报价人照搬照抄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报价表为在第一轮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报价人必须保证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1.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报价人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报价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报价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报价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报价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服务类招标无需出示）。

四、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递交

12.1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递交

12.1 报价人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

12.2 报价人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

12.3 报价人完成电子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报价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3.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1 报价人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2 报价人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3.3 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保密和披露

14. 保密

报价人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4. 披露

1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1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报价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报价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六、询问和质疑

15. 报价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5.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5.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1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5.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5.5 质疑应当以电子形式在线质疑提出。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

15.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15.7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要求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1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7)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 (8)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5.9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1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七、违约处罚

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报价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撤回其报价；
- (2) 在评审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成交人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 报价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7.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18.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本文件未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19. 本项目涉及“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投标货物中有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0. 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21.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服务，享受最后报价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 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服务，享受最后报价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3.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 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

(2) 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4、本项目涉及监狱企业服务的要求：

(1)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服务，享受最后报价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报价标的价格折扣。

九、“政采智贷”告知事项

26.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智贷”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第三部分 谈判方法



谈判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1.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组成人数：3 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报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3.1	资格 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谈判截止时间前近期纳税凭证、谈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缴纳社保凭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资料无须提供，供应商只须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开标后现场查询，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4.1	技术 评审 标准	开标一览表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服务方案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服务承诺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1	符合 性审	报价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报价人的投标报价	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查 标准	谈判保证金的递交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未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未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1	重大 偏差	其他情况	1. 不接受报价修订和评标价的评定的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况。

注：在进行以上审查时，只要发现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有一条不满足，审查即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 谈判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即通过评审且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成交方法,但低于成本价或超过采购单位可接受价格的除外。

2. 谈判小组

2.1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

2.2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如果谈判小组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谈判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谈判小组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2.3 谈判工作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 谈判程序及评审标准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正、补充及评审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谈判方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方法前附表。

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报价人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的报价人才进行下一步的审查。

3.1.3 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

3.1.3.1 商务评审

审查报价人是否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了要求的文件,审核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商务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谈判方法前附表。

3.1.3.2 技术评审

审查报价人是否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技术文件,审核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谈判方法前附表。

3.1.3.3 重大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那些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条款,如接受将不能实现采购的目的,或将妨碍与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申请文件进行公平比较的偏差。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经报价人修正和补充之后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签字、盖章的;
- (2) 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适用于授权代理人签署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情况);
- (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合格的谈判保证金的;

- (4) 提供虚假资料、或相互串通的；
- (5) 技术性能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
- (6) 出现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或拒绝出具履约保函或降低履约保函金额的、减少或减轻报价人的责任和义务的；
- (7)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充和修正的；
- (8) 其他情况：见谈判方法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将被拒绝，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谈判。

3.1.3.4 谈判小组根据各报价人的申请文中内容，拟定谈判的要点。

3.2 谈判小组分别与各申请人进行单独的谈判

- (1) 谈判小组和各报价人单独进行谈判；
- (2) 谈判的轮数将根据谈判的实际效果而定；
- (3) 采购单位不接受在未增加供货范围的情况下，报价人提出的高于其上一轮的报价；

3.2.1 本次谈判采取一轮谈判、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3.2.1.1 第一轮 公开报价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 第一轮公开报价将当众宣读报价人名称、报价价格、补充、修改和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第一轮报价做记录，并在第一轮公开报价后要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授权代表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2.1.2 一轮谈判（技术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2) 谈判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价格以及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谈判时，谈判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报价人就某些谈判事项做出明确的承诺，承诺内容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系统中保存，并加盖报价人电子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报价人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4)明确了在谈判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草案条款的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报价人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3.2.1.3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系统内进行提交，报价人须在谈判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3.3 报价的澄清

第二轮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第二轮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谈判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3.4 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3.5 谈判过程保密

3.5.1 谈判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报价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3.5.2 在谈判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关于报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通知

4.1.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报价人是否知道成



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4.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注：非营利性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清。报价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4.3 签订合同

4.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4.3.2 成交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4.3.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3.4 成交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4.3.5 违反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16.1 条、1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5.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5.2、本文件列出“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3、本文件未列出的“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5.4、供应商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供应商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5、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5.6、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货物/服务，享受最后报价 15%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4)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 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响应时，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8 本项目涉及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视同小微企业,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服务, 享受最后报价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 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的, 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 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 享受报价标的 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9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 在评审时, 享受投报产品 10%的价格折扣, 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长治市公安局高新开发区分局因工作需要,现为翟店园区派出所在翟店工业园区内租赁一处办公场所,要求 700 平方米,精装修,包含办公常用的设施设备,具备基本的办公条件,水电暖设施齐全。

二、服务内容

租赁地点:翟店工业园区方圆 2 公里内

租赁面积:700 平方米

租赁期限:1 年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程及规范要求。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服务要求

1、根据《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2016 修订版,可停放警用车辆及社会车辆场所。

2、出租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3、出租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4、出租方应保证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采暖(冷)及通水、通电、通邮、电梯、消防等设施满足承租方正常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承租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租方通报,并做好相应地保养、维修。

5、出租方应提供优质的房屋管理服务,保证设施设备完好,功能齐全,如发生损坏或故障,应及时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若出租方无法及时提供上述服务,承租方有权自行修复或更换,费用由出租方承担。若因维修事宜影响承租方正常办公的,出租方应将维修期间的租金费用退还给承租方。

6、出租方对因租赁关系而获取的承租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因非法泄露致使承租方遭受损失的,出租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因出租方原因造成承租方的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承租方蒙受其他损失的,由出租方向承租方赔偿。

8、承租方享有按本合同所列的租赁房屋范围和租赁有效期内的合法使用权,对出租方有监督和建议权,租赁期满时有继续承租的优先权。

9、承租方对租赁房屋进行的内外装修、装饰附着物及添置的设备财产均属承租方所有。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成交价为一次性价格,不得在租赁期涨价;

2、签署租赁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不能出现转租、退租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出租方（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内容

甲方同意将其所有的坐落在_____出租给乙方使用。

房屋租赁面积：建筑面积_____m²，房屋质量_____，房屋用途_____。该房屋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及平面图复印件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计__年。

第三条 租金支付期限与方式

1. 租金：

2. 支付方式：

3. 如因故合同终止，以实际租期计算租金，甲方将多收的租金退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2. 甲方应保证所租赁房屋是合法建筑且权属清晰未设定权利负担，有权按本合同条款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采暖（冷）及通水、通电、通邮、电梯、消防等设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并做好相应地保养、维修。

3. 甲方应提供优质的房屋管理服务，保证设施设备完好，功能齐全，如发生损坏或故障，应及时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若甲方无法及时提供上述服务，乙方有权自行修复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维修事宜影响乙方正常办公的，甲方应将维修期间的租金费用退还给乙方。

4. 甲方享有收取租金的权利，同时享有租赁合同到期或终止后收回房屋的权利。

5. 甲方对因租赁关系而获取的乙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因非法泄露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蒙受其他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赔偿。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办公区域内水、电、暖、空调、电梯等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如出现故障，甲方要在最短时间内维修通畅。
2. 乙方享有按本合同所列的租赁房屋范围和租赁有效期内的合法使用权，对甲方有监督和建议权，租赁期满时有继续承租的优先权。
3. 乙方要爱护租赁房屋及设施，因自身使用需求可对房屋进行装修及隔间，但不得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
4. 乙方按合同约定缴纳租赁费用。合同期满，乙方需要延长租期，需提前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乙方若中途退租，应及时向甲方发出通知，并完善手续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剩余租期的租金。（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5. 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的内外装修、装饰附着物及添置的设备财产均属乙方所有。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到期后，甲方不要求恢复原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搬离相关物品，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的内外装修、装饰附着物可折价给甲方。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租期租金退还给乙方。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2）租赁房屋无法正常使用，或危及双方人员生命安全健康的。
3.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承担责任，不履行义务，经催告仍不整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及时或未按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责任，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3. 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房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生效时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及平面图复印件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通用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一、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报价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谈判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报 价 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

_____（报价人全称）授权_____（报价人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起 90 天有效期内遵守本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等。

4、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谈判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单位）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报价人住址）的_____（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报价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说明	

-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如果报价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说明”一栏中说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

日 期：_____



政府采购涉及的相关政策（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____(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小写)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____(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小写)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____

日期: ____

注: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第 包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总价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总价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合计: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合计:

说明: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 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或用“/”来表示。

供应商: _____ (盖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有）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本文件未列出的“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2、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有）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1、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 2、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有）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1、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 2、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

报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